民政事務總署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個案編號：_____
(由民政事務總署填寫)

致：　　民政事務處
(經辦人：　　)

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(「調解服務」)申請表

(1) 當事人資料

☐ 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　　☐ 乙方

當事人姓名：_____　　性別：☐ 男　☐ 女
聯絡電話　：_____　　傳真號碼　：_____
電郵地址　：_____
通訊地址　：_____

身分　　：☐ 1.業主　☐ 2.住客　☐ 3.管理公司代表
☐ 4.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／
業主委員會(業委會)*的成員(職位：_____)
☐ 5.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
如當事人屬法團管委會／業委會的成員，須已獲貴管委會／業委會授權處理「調解服務」的一切工作和達成有關和解協議，並須夾附已妥為蓋上法團／業委會印章或圖章的相關會議紀錄。

(2) 屋苑資料

大廈／屋苑名稱：_____
大廈／屋苑地址：_____
居民組織(如有)：法團／業委會／其他居民組織*
(請註明：_____)
管理公司(如有)：_____

(3) 調解服務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1._____ 2._____

(4) 調解會議地點

-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
-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市建一站通
- 會議場地會按實際情況，由民政總署安排。

(5) 爭議事項

請簡單描述爭議事項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　　☐ 請在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

遞交方式

填妥此表格後，請連同相關文件副本(如有的話)送交相關地區民政處（地址詳見下表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」。如就遞交此申請表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相關地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：

香港

地區	地址	電話
中西區	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	2119 5010
東區	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	3427 3469
南區	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	2814 5763
灣仔	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	2835 1999

九龍

地區	地址	電話
九龍城	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	2621 3406
觀塘	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	2171 7465
深水埗	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	2150 8175
黃大仙	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	2324 1871
油尖旺	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	2399 2155

新界東

地區	地址	電話
北區	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	2675 1719
西貢	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	3907 0135
沙田	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	2158 5388
大埔	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	2654 1262

新界西

地區	地址	電話
離島	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	2109 4635
葵青	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	2494 4543
荃灣	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	3515 5654
屯門	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	2451 3466
元朗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	2470 1125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收集目的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及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及相關職員會僅用作處理「調解服務」的申請、提供「調解服務」及評估或統計「調解服務」之用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、部門、參與調解機構的職員或成員、各方當事人、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調解員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5)1
民政事務總署第五科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31 樓
電話：2835 2127

免除法律責任聲明

1. 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、參與調解機構的職員、成員及／或調解員不會就所提供意見的偏差、失實陳述或遺漏事項，或因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承擔法律責任或一般責任。

2. 在「調解服務」過程中使用過的通訊、文件等資料，一概不得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。調解所涉各方也不得傳召調解員、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。在完成「調解服務」後，除非調解所涉各方同意，否則調解員、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也不得以專業人士或其他身份，代表任何一方行事。

申請人確認聲明

1.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內容和含意，並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規限下，申請和使用上述「調解服務」。

2. 本人承諾與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，參與調解機構及獲委任處理爭議的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本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
3.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本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
4. 本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說明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
5. 本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日期 ： _____ 當事人簽署 ： _____

法團／居民組織／管理公司印章或圖章(如適用): _____

合作機構：

香港和解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

香 港 調 解 會 The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 (A Division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)

(排名不分先後)